

臺北市政府 95.12.06. 府訴字第 09584975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增字第 0956107

6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上開土地於 95 年 6 月 21 日因分割，除保留原有○○之○○地號（面積：5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另增加同地段同小段○○之○○地號（面積：329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訴願人就上開 2 筆土地，於 95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之○○地號土地空置未作使用，且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與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不符；另○○之○○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且空置未作任何使用，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乃以 95 年 9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增字第 09561076900 號函核定系爭○○之

○○地號土地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之○○地號土地准自 95 年起免徵地價稅。訴願人對於系爭○○之○○地號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部分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 17 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財政部 81 年 4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810158654 號函釋：「行水區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

地

核釋。被繼承人○○○所遺×筆行水區土地，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一案，經轉據內政部 81 年 4 月 14 日臺內營字第 8102410 號函復在案，

檢

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壹份。（附件一：內政部 81 年 4 月 14 日臺內營字第 8102410 號函。

主

旨：關於被繼承人○○○所遺座落落臺北市○○段○○小段○○號第 6 筆行水區土地，是否屬於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乙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以依都市計畫法第四章之規定所指定者為限。本案行水區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所劃設之使用分區，自不得視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83 年 8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1604761 號函釋：「行水區土地經查獲部分供傾倒廢土，部分荒置未作農業使用，可否課徵田賦一案。說明：二、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行水區，如屬依法不能建築且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課徵田賦，但不作農業用地使用時，已不符合課徵田賦要件，自應依法改課地價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之○○、○○之○○地號土地，原係由○○之○○地號土地分割出來，向來皆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又分割後○○之○○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不能使用卻要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實感不服，難道該地號土地已脫離公園預定地範圍之限制了嗎？且為何種植果菜即得免稅？請求減免地價稅。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之○○地號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上開土地於 95 年 6 月 21 日因分割，除保留原有○○之○○地號（面積：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地目：田），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另增加同地段同小段○○之○○地號（面積：32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地目：田），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訴願人就上開

2 筆土地，於 95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得系爭

○

○之 ○○地號土地空置未作農業使用，且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並於 95 年 9 月 8 日派員會同本府地政處人員至現場勘查，發現○○之○○地號土地為公園綠地未作使用。此有系爭土地之地籍資料查詢、土地使用分區詳列、都市土地卡、94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土地稅減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審認系爭○○之 ○○地號土地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規定不合，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之○○地號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准自 95 年起免徵地價稅，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之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水區，分割後仍不能使用，卻要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不合理乙節。查依首揭財政部 81 年 4 月 29 日臺財稅字第 810158654 號函釋，行水區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所劃設之使用分區，尚不得視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又查首揭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土地合於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並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得徵收田賦，否則應課徵地價稅。本件系爭○○之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雖為行水區，惟與土地稅法第 19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所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仍有不同，尚無上開減免地價稅規定之適用，且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查有未作農業使用之事實，業如前述，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依上開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及首揭財政部 83 年 8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1604761 號函釋意旨，不符合課徵田賦要件，自應改按一般

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